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李○茂

關 係 人 溫○林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李○蘭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溫○林地政士擔任受監護宣告人李○蘭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李○和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3年1月13日死亡）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受監護宣告人李○蘭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○茂為李○蘭之胞兄，並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000 號裁定選定為李○蘭之監護人。因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李○蘭之手足李○和於民國113年1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及李○蘭同為李○和之繼承人，於辦理李○和之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時，聲請人與李○蘭之利益相左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法請求選定溫○林地政士擔任受監護宣告人李○蘭辦理李○和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即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 項之規定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聲請狀、戶籍謄

01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110年度及111年度
0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
03 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補正狀等件為證。依聲請人聲
04 請狀所載係為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
05 人，按其所辦理事務，實質上為處理被繼承人李○和之遺產
06 繼承暨分割事宜，受監護宣告人李○蘭與聲請人同為被繼承
07 人之繼承人，於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具利害關係，
08 故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李○蘭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
09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查關係人溫○林乃專業地政士，具有專業
10 知識及能力，其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事件中，非被繼承人
11 遺產之繼承人，就辦理遺產分割協議事件無法律上利害關
12 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同意擔
13 任受監護宣告人李○蘭於辦理被繼承人李○和之遺產繼承分
14 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參以依受監護宣告人李○蘭之法
15 定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，並無不利受監護宣告人之情事，是
16 聲請人之聲請本院認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